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報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3

第9期(总第825期)

#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 报

(半月刊)

2023年 第9期

(总第 825 期)

##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王予波

主任 孙 灊

副主任 雷 洋

## 编 委

黄小荣 邹 萍

张向明 陶 忠

毛海寿 张 斌

冯 皓 沈 瑶

白建华 施自应

张 引 尹燕祥

杨雁云 王灿虎

主 编 张 引

副主编 杨榆宏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目 录

### 省政府令

云南省物业管理规定 ..... (3)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的通知 ..... (7)

### 省级部门文件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农田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规定的通知 ..... (11)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管理规定的通知 ..... (18)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农田建设项目建设监理规定的通知 ..... (25)

#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农  
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规定的通  
知 ..... (29)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农  
田建设项目资产移交规定的通  
知 ..... (33)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废止《云南省中介  
机构参与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  
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 (36)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云  
南省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36)

关于印发云南省参加重大体育比赛表  
彰及记功嘉奖实施细则的通知 ... (42)

## 大事记

2023 年 4 月 ..... (44)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址：  
昆明市华山南路 78 号

电话、传真：  
(0871) 63621104

邮政编码：  
650021

统一刊号：  
CN53—1228/D  
每月逢 16、30 日出版

印制：  
云南天欣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 云南省物业管理规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225 号

《云南省物业管理规定》已经 2023 年 1 月 29 日第十四届云南省人民政府第 2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省 长 王予波  
2023 年 2 月 14 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物业管理活动，维护业主、物业服务人的合法权益，营造良好的生活和工作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住宅物业管理活动适用本规定；非住宅物业管理参照执行。

本规定所称的物业管理，是指业主通过自行管理或者选聘物业服务人的方式，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和有关场地进行维修、养护、管理，维护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环境卫生和秩序的活动。物业服务人包括物业服务企业和其他管理人。

**第三条** 物业管理应当遵循党建引领、业主自治、公开公平、诚实信用、依法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推动在物业服务人、业主委员会

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中设立基层党组织，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在基层治理体系下，建立健全全村（居）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人、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等共同参与的治理机制。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物业管理工作的领导，将物业管理纳入本行政区域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建立综合协调机制，促进物业管理发展与和谐社区建设。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公安、民政、司法行政、财政、自然资源、卫生健康、应急、审计、市场监管、人防、城市管理、消防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物业管理活动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统筹协调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

村（居）民委员会依法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物业管理工作。

**第八条** 物业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管理，规范物业服务人从业行为，开展物业服务培训，促进诚信经营，提高物业服务水平。

## 第二章 业主、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

**第九条** 房屋的所有权人为业主。

业主身份的确认，以不动产登记簿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有效证明为依据。

**第十条** 业主在物业管理活动中，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合同约定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

**第十一条** 业主大会由物业管理区域内全

体业主组成，一个物业管理区域成立一个业主大会。

物业管理区域的划分应当遵循规划为先、自然分割、功能完善、便民利民的原则，并考虑物业的共用设施设备、建筑物规模、物业类型、社区建设等因素。

**第十二条** 新建物业在出售前，开发建设单位应当划分物业管理区域，并向物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已经交付使用但未划分物业管理区域的，或者需要调整物业管理区域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征求业主代表意见后，提出物业管理区域划分或者调整的建议方案，由业主依法共同决定后划分。

物业管理区域划分后，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告。

**第十三条** 业主大会会议可以采用集体讨论的形式，也可以采用书面征求意见的形式。凡需投票表决的，表决意见应当由业主本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名。

支持和鼓励采用信息化技术，改进业主大会表决方式。

**第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业主共同决定：

- （一）制定和修改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 （二）制定和修改管理规约；
- （三）选举业主委员会或者更换业主委员会成员；
- （四）选聘和解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
- （五）使用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
- （六）筹集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

- （七）改建、重建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 （八）改变共有部分的用途或者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
- （九）有关共有和共同管理权利的其他重大事项。

业主共同决定事项，应当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 $2/3$ 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 $2/3$ 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决定前款第六项至第八项规定的事项，应当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 $3/4$ 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 $3/4$ 以上的业主同意。决定前款其他事项，应当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

**第十五条** 业主委员会是业主大会的执行机构。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30日内，向物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备案。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不得作出与物业管理无关的决定，不得从事与物业管理无关的活动。

**第十六条** 不具备设立业主大会条件，或者设立确有困难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建由村（居）民委员会、业主代表等组成的物业管理委员会，临时代替业主委员会开展工作，并积极推动业主设立业主大会、选举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

已设立业主大会、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解散物业管理委员会。

### 第三章 物业管理服务

**第十七条** 业主可以自行管理物业，也可以选聘物业服务人管理。选聘物业服务人提供物业服务的，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只能选定一个物业

服务人。

**第十八条** 物业服务收费应当遵循合理、公平、公开、质价相符的原则。

物业服务收费应当区分不同物业的性质和特点，实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实行政府指导价的物业服务收费标准，由州（市）、县级人民政府根据省人民政府定价目录，结合当地实际，综合考虑物业服务质量、服务成本等因素制定并公布；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物业服务收费，由业主与物业服务人在物业服务合同中约定。

**第十九条** 物业服务人应当定期公布物业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信息，业主委员会应当对所公布的信息进行监督核查，并将核查报告在本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

**第二十条** 物业服务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未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提供物业服务；

（二）未按照规定公示物业服务收费标准、业主共有部分经营与收益情况、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情况等有关信息；

（三）超出合同约定或者超出公示收费项目和标准收取费用；

（四）侵占、挪用业主共有部分经营收益；

（五）物业服务合同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后，无正当理由拒不退出物业服务项目；

（六）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七）泄露业主信息；

（八）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等方式催交物业费；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一条** 物业服务人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安全防范制度和应急预案，健全安全防范措施，履行安全防范责任。

物业管理区域内发生安全事故时，物业服

务人在采取应急措施的同时，应当及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协助做好救助工作。

对于物业服务人执行政府依法实施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其他管理措施，业主应当依法予以配合。

**第二十二条** 开发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配置必要的具备水、电、通风、采光等基本使用功能的物业服务用房。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在许可证附图中载明物业服务用房的位置和面积；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不动产登记时，应当注明物业服务用房的位置和面积。

物业服务用房、共用设施设备配套用房属于全体业主共有，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用途或者非法占用。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结合老旧小区整治改造有关规划和年度计划，加强对老旧小区物业管理的指导，推动专业化运营和维护管理，改善居民生活环境和居住条件。

## 第四章 物业的使用与维护

**第二十四条** 业主及物业使用人对物业的使用与维护，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

物业管理区域内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一）损坏房屋承重结构、主体结构；

（二）违章搭建建（构）筑物；

（三）侵占、损坏物业共有部分；

（四）擅自改变物业规划用途；

（五）任意弃置垃圾、排放污染物；

（六）占用、堵塞、封闭避难层、疏散通道、消防车通道和安全出口；

（七）违反噪声污染防治有关规定，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

（八）私拉电线、电缆为电动车辆充电；

（九）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

（十）毁坏安防设施线路和设备，或者影

响安防设施功能;

(十一)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物业管理区域内有上述行为的，物业服务人应当及时采取合理措施制止，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协助处理。

**第二十五条** 经业主依法共同决定，可以授权业主委员会，也可以委托物业服务人或者其他主体利用共有部分、共用设施设备开展经营活动。经营产生的收入，在扣除合理成本之后，属于业主共有。

**第二十六条** 住宅、住宅小区内的非住宅或者与单幢住宅结构相连的非住宅的业主，应当依法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未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开发建设单位不得将房屋交付买受人。

业主分户账面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余额不足首期交存额 30% 的，应当及时续交。

物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公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筹集、使用情况。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省、州（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制定物业管理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 (二) 建立完善物业服务人信用评价体系；
- (三) 建立健全物业服务标准和规范；
- (四) 制定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物业服务合同等示范文本；
- (五) 指导监督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工作；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 (一) 贯彻执行物业管理有关法律、法规

和政策；

- (二) 负责物业服务人的信用管理，对物业服务人进行信用评价和等级评定；
- (三) 监督管理物业管理招投标活动；
- (四) 监督管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 (五) 指导监督物业承接查验有关工作；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物业管理违法行为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并在本行政区域内各物业管理区域显著位置公布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执法事项和举报受理电话。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投诉、举报的，应当及时依法处理。业主、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等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和协助，不得拒绝或者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开展工作。

**第三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履行下列属地管理职责：

- (一) 指导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组建和换届改选；
- (二) 指导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 (三) 指导物业管理委员会有关工作；
- (四) 参加物业承接查验，指导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项目的移交和接管工作；
- (五) 协助开展行政区域内物业服务人信用信息的采集和核查工作；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物业管理工作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二条** 开发建设单位在房屋买受人未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情况下交付房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的，法律、法规对法律责任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2005年8月10日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35号公布，2008年11月22日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1号修正的《云南省物业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的通知

云政办发〔2023〕9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2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火灾事故调查处理，总结火灾事故教训，强化问题整改和责任追究，促进消防安全责任落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

3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87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文件，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重大火灾事故、较大火灾事故以及造成人员死亡或者产生社会影响的一般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其他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可以参照执行。

生产安全事故和铁路、港航、民航、国有

林区、矿井地下部分、军事设施等发生火灾的，不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应当坚持依法、及时、客观、公正的原则，准确查清事故经过、事故原因和事故损失，查明事故性质，认定事故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者依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妨碍和非法干预调查处理工作。

**第四条** 火灾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有关证据。

**第五条** 鼓励火灾协查机构、司法鉴定机构等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 第二章 火灾事故调查组的组成和职责任务

**第六条** 发生造成人员死亡或者产生社会影响的火灾事故，由消防救援机构提请本级人民政府同意，按照下列情形成立火灾事故调查组，本级人民政府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消防救援机构牵头组织实施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一) 重大火灾事故由省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

(二) 较大火灾事故由事故发生地州、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

(三) 有人员死亡或者产生社会影响的一般火灾事故由事故发生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

调查处理过程中火灾事故等级发生变化的，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由相应人民政府成立火灾事故调查组。

跨行政区域的火灾事故，由最先起火地的人民政府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组织调查处理，有关行政区域的人民政府予以协助。有管辖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级人民政府决定。

上级人民政府认为必要时，可以调查处理由下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的火灾事故。

**第七条** 火灾事故调查组由负责组织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和本级应急管理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公安机关、其他行业监管部门、工会派员组成，可以视情邀请有关人员参与。

**第八条** 火灾事故调查组组长由负责组织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指定本级人民政府有关负责人或者本级消防救援机构负责人担任。

火灾事故调查组成员存在可能影响火灾事故公正调查处理情形的，应当回避。

**第九条** 根据具体情况和工作需要，火灾事故调查组可以成立综合组、技术组、管理组等工作组，由火灾事故调查组组长确定工作组职责、分工和任务。

**第十条** 火灾事故调查组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 查明火灾事故发生的经过、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统计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

(二) 认定火灾事故性质和事故责任；

(三) 提出对火灾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四) 总结火灾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

(五) 提交火灾事故调查报告。

**第十二条** 综合组主要负责综合协调、组织调度、后勤保障和起草火灾事故调查报告，履行下列职责：

(一) 制定并实施调查工作方案，掌握各工作组工作进度，提示需要补充调查的事项；

(二) 对火灾事故调查组日常工作进行综合协调，做好后勤保障等工作；

(三) 调度和存储火灾事故调查资料，统一报送和处理火灾事故调查有关信息；

(四) 根据各工作组调查报告,起草火灾事故调查报告并提交火灾事故调查组;

(五) 完成火灾事故调查组安排的其他任务。

**第十二条** 技术组主要负责调查火灾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履行下列职责:

(一) 查明火灾事故发生的经过、人员伤亡情况以及火灾事故发生后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二) 开展火灾事故现场勘验,收集有关证据,依法开展有关技术鉴定和检验检测工作,对火灾事故发生机理进行分析、论证、验证和认定,查明火灾事故直接原因,统计火灾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三) 提出对火灾事故性质认定的初步意见和针对性的技术改进措施;

(四) 形成技术组调查报告并提交火灾事故调查组;

(五) 完成火灾事故调查组安排的其他任务。

**第十三条** 管理组主要负责开展火灾事故间接原因和管理原因的调查,履行下列职责:

(一) 查明火灾事故发生单位的基本情况,查明工程建设、中介服务、消防产品质量、使用管理等各方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及其工作人员履职情况;

(二) 查明火灾事故涉及的政府消防安全责任和有关部门监管责任落实情况,有关单位和人员负有事故责任的事实;

(三) 针对火灾事故暴露出管理方面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和改进建议;

(四) 提出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处理建议;

(五) 形成管理组调查报告并提交火灾事故调查组;

(六) 完成火灾事故调查组安排的其他任

务。

**第十四条** 火灾事故调查组可以聘请有关专家成立专家组,对火灾事故发生的技术和管理原因进行分析,出具专家意见。

### 第三章 组织实施和信息通报

**第十五条** 火灾事故调查组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与火灾事故有关的情况,并要求其提供有关文件、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

火灾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在火灾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离职守,并应当随时接受火灾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第十六条** 在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过程中,消防救援机构应当会同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按照涉火案调查协作工作机制,分级响应,共享调查信息,集体议案。

**第十七条** 火灾事故调查组批准成立后,应当及时书面邀请纪检监察机关介入调查,通报信息和火灾事故调查组有关情况。

**第十八条** 火灾事故调查组应当自火灾事故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形成火灾事故调查报告,提交负责组织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特殊情况下,经负责组织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60 日。

负责组织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应当在收到火灾事故调查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批复;特殊情况下,批复时间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30 日。

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的情况应当由负责组织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消防安全委员会向社会公布。

**第十九条** 火灾事故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火灾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二) 火灾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处置情况;

- (三) 火灾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和事故性质;
- (四) 火灾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 (五) 火灾事故间接原因和管理原因;
- (六) 火灾事故的责任认定以及对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 (七) 火灾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火灾事故调查报告应当附带有关证据材料。调查组成员应当在火灾事故调查报告上签名，有不同意见的，附专页说明不同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第二十条** 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规定，对工程建设、中介服务、消防产品质量、使用管理等各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失信行为实施惩戒。

**第二十一条** 火灾事故调查中发现涉嫌犯罪线索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法立案侦查。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按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国务院令第730号）等规定向公安机关移送有关资料，并将案件移送书抄送检察机关。

**第二十二条** 有关单位应当自收到火灾事故调查报告批复之日起30日内，将处理结果报本级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情况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最长不超过30日。

## 第四章 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

**第二十三条** 对火灾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尚缺乏管理和技术依据或者现行规范标准不满足火灾防控需求的，由火灾事故调查组建议有关部门提请修订有关地方性法规和技术标准。

**第二十四条** 重大火灾事故、较大火灾事故或者产生社会影响的一般火灾事故，在火灾事故调查报告批复结案后10—12个月期间，由负

责组织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消防安全委员会成立整改评估组，组织开展火灾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

**第二十五条** 整改评估组应当重点评估以下内容：

(一) 火灾事故有关单位和人员、有关政府和部门落实火灾防范整改措施采取的具体举措以及工作成效；

(二) 对火灾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第二十六条** 整改评估组形成的评估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评估工作的组织及开展情况；  
(二) 火灾事故防范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三) 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四) 评估意见；  
(五) 其他情况。

**第二十七条** 对火灾防范整改措施、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处理意见不落实或者拖延滞后的，负责组织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可以授权本级消防安全委员会将问题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火灾事故调查组、整改评估组成员在火灾事故调查工作中应当诚信公正、恪尽职守，遵守纪律、保守秘密。未经火灾事故调查组、整改评估组组长允许，不得擅自发布火灾事故调查处理有关信息。

**第二十九条** 火灾事故调查组、整改评估组成员违反有关规定阻碍火灾事故调查或者出现重大过失的，依纪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消防安全委

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指导督办由下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的火灾事故。

因消防安全责任不落实发生一般及以上火灾事故的，依法依规追究单位直接责任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实际控制人的责任，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渎职的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实行问责；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省、州市两级消防救援机构应

当组建本级火灾事故调查专家组，完善日常管理的制度办法，为火灾事故调查专家组开展科研、专项调研等提供保障。

**第三十二条** 火灾发生地人民政府应当将包括食宿、交通出行、检验鉴定、现场实验、专家论证等调查评估所需经费纳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第三十三条** 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结案后，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将调查处理工作有关文件、证据、资料等归档保存。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农田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规定的通知

云农规〔2022〕4号

各州、市农业农村局：

现将《云南省农田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2年1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农田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农田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维护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4号）、《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试行）》，结合云南省农田建设项目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农业农村部门管理的农田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仪器、设备、材料招标以及与项目

建设相关的其他招标活动。

**第三条** 招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第四条** 农田建设项目实行招标投标制，招标投标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

省农业农村厅负责依据国家有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政策，研究制定农田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全省农田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实施；负责组织省内重大农田建设项目招标活动。

州（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农田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原则上是农田建设项目招标实施的主体，负责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 第二章 招 标

**第五条** 农田建设项目招标人（以下简称招标人）是依照本规定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活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招标人应按审批部门批准的招标方案组织招标工作。确需变更的，应报原审批部门批准。

**第六条** 农田建设项目招标实行建设主体责任人（招标人）负责制，按照“谁招标谁负责”的原则，严格执行招标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依法规范开展招标活动，在制定招标方案、组织招标活动、处理异议和配合处理投诉等重点环节要加强内部监管。招标人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干预评标或违规确定中标人。

**第七条** 农田建设项目招标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项目勘测、设计招标具备的条件

1.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的，已经审批、核准或者备案。

2. 根据规划、申报、项目储备和年度建设项目建设清单等工作的需要，勘测设计项目已经确定。

3. 必须的勘测设计基础资料已齐备。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项目监理招标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初步设计已经批准。

2. 年度项目实施计划已经批准。

（三）项目施工招标应当具备的条件

1. 项目区域已落实。

2. 初步设计已经批准。

3. 建设资金来源已落实。

4. 具有能够满足招标和施工要求的设计文件。

（四）项目重要设备、材料、仪器招标应当具备的条件

1. 重要设备、材料、仪器的技术经济指标已基本确定。

2. 重要设备、材料、仪器所需资金已落实。

**第八条** 农田建设项目招标分为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和竞争性磋商。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和竞争性磋商的数额标准，原则上按云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规定执行，没有达到规定的按现行州（市）、县（市、区）的规定执行，但州（市）、县（市、区）的规定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要求。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应当取得行政主管部门书面批准。

**第九条** 农田建设项目采用公开招标的，招标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限制潜在投标人的数量。采用邀请招标的，招标人应当向3个以上单位发出投标邀请书。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应符合《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10号）的要求。招标人应当对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条** 招标人具备条件的，可以自行招标；不具备条件的，应当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

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

**第十二条 招标人自行招标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具有项目法人资格或者法人资格。

(二) 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相应的工程技术、概预算、财务和工程管理等方面专业技术力量。

(三) 有从事同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经验。

(四) 设有专门的招标机构或者拥有3名以上专职招标业务人员。

(五) 熟悉和掌握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规规章。

**第十三条 招标代理机构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具有与农田建设项目招标范围相应的技术、服务和熟悉项目报建、办理招投标进场资料的专业人员。

(二) 具有编制农田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文件的能力，能够根据项目特点、实施区域、招标标的、招标内容确定招标方式及标段划分。

(三) 从业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证。

**第十四条 招标活动一般应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费项目和提高收费标准。

**第十五条 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建设的时效等特殊性合理划分标段、确定工期，提出质量、安全等目标要求，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对规模较小、丘陵山区、零星地块等不连片农田，可按照有利于项目管理原则，以乡镇、灌区或交通线等为单元合理设置标段，避免标段划分过小、过多现象，增加成本或限制潜在投标人的竞争。**

招标人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划分标段、设置与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第十六条 依法应当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人报名时间，自招标文件或者**

(一) 为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  
(二) 按程序组织招标。  
(三) 协助合同的签订。  
(四) 对招标人进行后续服务，并遵守本规定关于招标人的规定。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原则为招标活动提供服务，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收费，不得强制投标人接受服务，不得擅自增加收

(一) 招标前，招标人提出招标方案，内容应包括：招标已具备的条件、招标方式、分标方案、招标计划安排、投标人资质（资格）、评标方法、评委组建方案、以及开标、评标的工作具体安排等。

(二) 编写招标文件。

(三) 发布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发布招标文件。

(四) 澄清或答疑。

(五) 接受投标文件。

(六) 成立评标委员会。

(七) 组织开标、评标。

(八) 发出中标候选人公示。

(九) 确定中标人。

(十) 发出中标公示。

(十一) 公示期满无投诉，发出中标通知书。

(十二) 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招投标的书面总结报告并编制招投标归档资料。

(十三) 进行合同谈判，签订书面合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资格预审文件出售之日起至停止出售之日止，不得少于 5 日；招标文件发售时间不得少于 5 日。自招标文件停止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最短不应少于 20 日。

**第十七条**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日或者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第十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 招标公告。
- (二) 投标文件格式。
- (三) 投标人须知。
- (四) 招标项目名称。
- (五) 招标项目主要内容要求。
- (六) 评标方法和标准。
- (七)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有关资格或资信证明文件。
- (八) 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地点和截止日期。
- (九) 开标、评标的日程安排。
- (十) 合同的主要条款。

**第十九条** 评标方法和标准的制定，应符合相关行业规定和农田建设项目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条**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 (二) 招标项目的名称。
- (三) 招标项目的情况介绍。
- (四)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地点和时间。
- (五) 对招标文件收取的费用。

(六) 其他需特殊说明的事项。

### 第三章 投 标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资格）。
- (二) 与招标文件要求相适应的人员、设备、资金，相应的工作经验与业绩证明等。
- (三)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及破产状态时期。
- (四)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二条** 投标人不得有下列串通投标的行为：

- (一) 相互约定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的。
- (二) 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的。
- (三) 投标人事先约定中标者而联合采取行动的。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五)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七)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八)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九)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十) 其他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

**第二十三条** 投标人不得有下列作假的行为：

- (一) 利用伪造、变造或者无效的资质证书、印鉴参加投标。
- (二) 伪造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或者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按承诺配备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

(三) 提交虚假信用状况信息。

(四) 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会引起误解的其他信息。

(五) 其他虚假行为。

**第二十四条** 投标人不得有下列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

(一) 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

(二) 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

(三) 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四) 其他以他人名义投标行为。

投标人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第二十五条** 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投标函。

(二) 投标人概况。

(三) 提供投标报价、报价细目及与报价有关的商务文件和满足招标人技术标准的技术文件。

(四) 提供投标单位的资质证明等资料。

(五)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六条** 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日期前密封送达。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 第四章 开标、评标与中标

**第二十七条** 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第二十八条** 开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公开进行。开标人员至少由主持人、监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组成，上述人员对开标负责。

**第二十九条** 开标一般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 主持人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准时开标。

(二) 宣布开标人员名单。

(三) 确认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是否在场。

(四) 宣布投标文件开启顺序。

(五) 依开标顺序，先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是否完好，再启封投标文件。

(六) 宣布投标要素，并作记录，同时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七) 对上述工作进行记录，存档备查。

**第三十条**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或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含招标人代表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第三十一条** 评标专家从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组建的评标专家库或符合规定的相关部门及机构专家库中抽取。评标专家应当采取随机的抽取方式。技术特别复杂、专业性要求特别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胜任的，经上级农业农村部门同意可以直接确定。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第三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若与投标人有如下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请回避。

(一)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二)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三)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四)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第三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

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第三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三十五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应当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

**第三十六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第三十七条**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第三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当予以否决。

**第三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投标人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不足 3

个，或者所有投标人均没有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第四十条** 评标工作一般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 介绍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并推选主任委员。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主任委员。

(二) 宣布有关评标纪律。

(三) 在主任委员主持下，根据需要，可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开展评审工作。

(四) 听取招标人介绍招标文件。

(五) 组织评标人员学习评标标准和方法。

(六) 经评标委员会讨论，并经二分之一以上委员同意，提出需投标人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送达投标人。

(七) 对需要文字澄清的问题，投标人应当以书面形式送达评标委员会。

(八) 评标委员会评标，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顺序。

(九) 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上报招标人。

**第四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载明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依据。在同一个项目中，对所有投标人采用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必须相同。

**第四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 对投标人的技术方案评价，技术、经济分析。

(二) 对投标人承担能力与工作业绩评价。

(三) 推荐满足招标项目条件的中标候选人。

(四) 对投标人进行综合排名，并推荐第一、二、三中标候选人。

评标报告附件应包括有关评标的往来澄清函、有关评标资料及推荐意见等。

**第四十三条**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审结论持有

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书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第四十四条** 依法应当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接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3个，并标明排序。

**第四十五条**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招标人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四十六条**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二) 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

(三) 投标价格不低于成本。

**第四十七条**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投诉、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在3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通知其他未中标人，并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

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招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严格履行资金拨付的义务。

**第四十八条**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当确定的中标人拒绝签订合同、放弃中标时，招标人可按中标候选人排序依次确定中标人，并按项目管理权限向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九条**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后，应当在15日内按项目管理权限向农业农村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书面报告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招标项目基本情况。

(二) 投标人情况。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四) 开标情况。

(五) 评标标准和方法。

(六) 废标情况。

(七)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经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八) 中标结果。

(九) 未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的原因。

(十) 其它需说明的问题。

**第五十条**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招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依照本办法重新招标。

(一)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二)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个的。

(三) 所有投标均被作废标处理或被否决的。

(四)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

(五)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

个的。

(六)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放弃中标的。

(七) 工程建设项目合同因故未履行完毕的, 未履行部分达到必须招标规模标准的, 应当重新招标。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省级以下农田建设管理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 强化内部管理, 应当根据当地实际情况, 依据《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

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章制度制定招标、投标规定和具体操作规程, 规范招标文件制定、投标文件审查、中标单位确定及施工合同监管等工作, 保障项目招投标管理规范有序, 并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第五十三条** 本规定未尽事项, 参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起执行,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农田建设项目系列管理规定的通知》(云农规〔2020〕3 号) 同时废止。

#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云南省 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管理规定的通知

云农规〔2022〕5号

各州、市农业农村局:

现将《云南省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2年1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农田建设项目管理, 确保项目建设质量, 实现项目预期目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政

府投资条例》和《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第 4 号)、《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 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由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和实施的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管理。农田建

设除应遵循本规定外，还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农田建设项目需将农田基础设施建设与农田地力提升协调推进，项目实施前后同步监测耕地质量状况。农田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为：

- (一) 田块整治。
- (二) 灌溉与排水工程。
- (三) 田间道路工程。
- (四) 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 (五) 农田输配电工程。
- (六) 农田地力提升工程（土壤改良工程、障碍土层消除工程、土壤培肥工程）。
- (七) 损毁工程修复和农田建设相关的其他工程内容。

**第四条**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应承担农田建设工程管理的主体责任，负责组织工程建设管理，落实监管责任，开展日常监管。

**第五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加强工程技术方面的储备，为农田建设项目组织实施和建设活动提供技术指导。

**第六条** 农田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费、工程招投标费、工程设计费、监理费等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级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七条** 农田建设项目应按照批复的初步设计和年度实施计划组织实施，按期完工，并达到项目设计目标。建设期一般为1—2年。

**第八条** 农田建设项目应在第一次投资计划下达后的5个月内开工建设。因故不能按期开工的，应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延期开工；延期以两次为限，每次不超过2个月。第一次投资计划下达后，既不开工又不申请延期，或者因故不能按期开工超过6个月的，将责令限期整改；整改达

不到要求的，撤销建设项目，收回已下达的资金。

**第九条** 农田建设项目应在当年12月底前竣工，次年6月底前完成竣工验收。

**第十条** 农田建设项目实行项目法人制，按照国家有关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合同管理、工程监理、资金和项目公示等规定执行。项目法人对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进度和资金使用负总责任。

项目法人的组建工作应在初设批复后，项目开工前完成，按以下原则组建。

(一) 由财政全额出资的农田建设项目，应由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或者其授权部门负责组建项目法人，任命法人代表，成员可由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县直相关单位、项目建设所在乡镇等相关人员组成。

(二) 由财政与社会资本方共同出资的农田建设项目，由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或者其授权部门负责和社会资本方协商组建项目法人，任命法人代表，成员可由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县直相关单位、项目建设所在乡镇、出资方等相关人员组成。

(三) 由社会资本方全额出资的农田建设项目，由社会资本方组建项目法人，但组建方案需按照国家关于投资管理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经工程所在地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或其授权部门同意。

**第十二条** 参与项目建设的施工、监理、审计及专业化管理等机构应具有相应资质、类似工程实施经历及实施项目所需的技术力量。相关机构确定应符合国家、地方或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项目测绘、勘察、设计、监理、材料（设备或构配件）供应、评估评审等相应承担单位不得转包（让）或分包任务，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任务。

**第十二条** 凡进入农田建设项目施工现场

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应具有产品质量出厂合格证明和符合技术标准规定的出厂试验报告。施工单位应对原材料和中间材料自检，监理单位应对原材料和中间材料见证取样和送检，并对构配件和设备进行抽检，未经检验或经检验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第十三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行合同管理制。

项目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材料（设备或构配件）供应、评估评审等业务应当签订书面合同。合同文件应当有相应质量条款，将质量目标分解到每个阶段、相关工序，确保质量可控。

**第十四条** 农田建设项目开工前，项目法人应组织设计、监理、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并邀请项目区农民代表参加。

设计单位应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关设计的咨询、指导、设计变更等技术服务工作。

监理单位应严格按照执行设计文件、有关技术标准、合同约定和工程量清单等独立进行工程监理。

施工单位应按照批复的初步设计和有关技术标准及合同约定施工，对因未按项目设计和有关技术标准及合同约定施工出现的质量问题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必须无条件返工或返修，相关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工期不顺延。

**第十五条** 组织开展项目建设应充分尊重农民的意愿，调动农民积极、主动参与项目规划、建设、监督和管护等。

**第十六条** 对具备条件的新型经营主体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自主组织实施的农田建设项目，要按照农田建设项目相关管理规定，在实施方案和实施计划报请州（市）农业农村局批准同意后，可简化操作程序，以“先建后补”等方式实施，但应由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监管并选聘工程监理单位监督实施。

**第十七条** 采取“先建后补”方式实施的农田建设项目，合同签订后，先预付30%项目启动资金，所建项目经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初验合格后支付80%，经州（市）农业农村局竣工验收合格后，报账拨付剩余财政补助资金。

**第十八条** 农田建设项目应坚持先勘测、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第十九条** 所有工程的基础部分、隐蔽工程必须进行专项验收，隐蔽工程应填写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工程量现场计量签证表需经建设单位、监理方、施工方三方签证后有效。

合同工程量无增减变化的，应进行现场核定和记录，结算时统一签证。合同工程量有增减变化的，应填写工程量现场计量签证表。

**第二十条** 农田建设项目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地方、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及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进行施工，严禁擅自降低标准、缩减规模。应加强隐蔽工程施工管理，在下一道工序施工前，应通过项目法人、设计、监理单位检查验收，并绘制隐蔽工程竣工图。施工单位应建立完整、可追溯的施工技术档案。

**第二十一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行工程监理制。

项目监理单位应按规定采取旁站、巡视、平行检验等多种形式开展全过程监理，加强施工材料质量、隐蔽工程施工、单项工程验收等关键环节监理，对施工现场存在的质量、进度、安全等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并复查。监理单位应及时收集、整理、归档监理资料，按约定期限如实向项目法人及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报告工程施工进度、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等相关情况。

**第二十二条** 农田建设项目应严格落实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责任。

(一)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具体负责农田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安全生产的监管。

(二) 勘察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提供的勘察文件应当真实、准确，满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

(三)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并考虑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的需要，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在设计文件中注明，并对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提出指导意见。

(四) 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五) 项目施工单位对建设项目的安全生产负主体责任，严禁使用无牌、无证照、无保险、无检测检审、无操作证等工程机械进场施工作业。每个项目、标段必须明确1名安全管理员负责落实好安全管理工作，层层压实责任，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第二十三条** 农田建设项目工程应当建立“政府监督、专业监理、群众参与”的“三位一体”工程质量管控机制。州(市)农业农村局应指导县(市、区)农田建设项目的组织实施，履行监督管理职能，不定期进行抽查。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应加强对施工各环节的质量监控，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一) 组织县级和乡镇工程技术人员行使政府监督职能。项目村应推选群众代表参与工程建设现场质量监督。

(二) 会同监理机构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标准和规范进行施工，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现场工程质量自检制度、重要结构部位和隐蔽工程质量预检复检制度。

(三) 参与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抽检。

(四) 参与工程转序验收。

**第二十四条** 农田建设项目执行定期调度和统计调查制度。州(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区域内农田建设项目定期调度和统计调查汇总、上报信息质量审核等工作；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本地区农田建设项目建设情况统计上报、定期报送项目年度实施计划完成情况等工作。

### 第三章 项目调整变更

**第二十五条** 农田建设项目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初步设计和年度实施计划执行，不得擅自调整变更，因客观原因确需进行项目调整变更的，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 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农田建设标准以及行业技术规范，保证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保证工期如期完工和效能正常发挥。

(二) 项目调整应确保批复的项目建设任务不减少，变更后的方案不得低于原设计防洪、灌溉、排涝、道路通达等设计标准。

(三) 项目调整变更后，工程建设总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批准的投资概算，超出部分应由项目建设单位落实后再推进。

**第二十六条** 项目调整变更是指农田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后，建设过程中，对已批复的初步设计所进行的建设内容调整、单项工程设计变

更、项目建设地点、项目建设期限变化、投资金额变化等，分为重大调整变更和一般调整变更。

(一) 以项目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调整变更，调整变更权限按以下规定进行。

1. 变更建设单位、建设期限、招标方案的，报原初步设计批复部门审批，报州（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2. 变更工程建设地点，导致项目主要服务范围发生变化的，应重新设计、评审后，报原初步设计批复部门审批，并报州（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3. 项目区范围不发生变化，变更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建设规模导致项目主要使用（服务）功能发生变化或建设标准降低的，应重新设计、评审后，报原初步设计批复部门审批，并报州（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4. 项目施工时，因项目调整变更导致的投资额增加或减少幅度超过原批复概算总投资5%，不超过10%（含）的，调整变更的设计方案应由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审核后，提出增（减）投资筹措（资金安排）方案，报原审批部门批准后，报州（市）农业农村局批复；超过原批复概算总投资10%以上的，应重新设计并评审，报原审批部门批准后，报州（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二) 以项目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一般调整变更，由县（市、区）农业农村局、项目业主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现场签字确认。

1. 变更单项工程建设地点，未导致项目主要服务范围发生变化的。

2. 项目区范围不发生变化，变更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未导致项目主要使用（服务）功能发生变化或建设标准降低的。

3. 项目施工时，因项目调整变更导致的投资金额增加或减少幅度低于项目批复概算总投资

5%（含）的。

**第二十七条** 农田建设项目变更流程如下：

(一) 一般设计变更

1.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提出调整变更要求或申请。

2. 设计单位出具调整变更设计文件（包括变更设计图纸、变更项目投资概算对比表）。

3.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项目乡镇、村组共同审核并签字确认。

(二) 重大设计变更

1.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提出调整变更要求或申请。

2.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现场勘查、论证，形成初步方案。

3. 设计单位编制设计变更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工程概况、设计变更项目及缘由、设计变更方案、投资变化情况、设计变更影响分析。初步设计图纸和设计变更图纸，重大设计变更投资变化对照表）。

4. 建设单位上报重大设计变更请示。

5. 原初步设计审批单位组织专家评审、批复。

**第二十八条** 农田建设项目一般调整变更应具备以下材料：

- (一) 农田建设项目调整变更申请。

- (二) 农田建设项目调整变更表。

- (三) 农田建设项目调整变更投资概算对比表。

- (四) 农田建设项目调整变更相关图纸及原设计图纸。

- (五) 农田建设项目调整变更费用申报表。

**第二十九条** 州（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应加强对农田建设项目调整变更的监督和管理，原审批部门应严格审批变更方案。

**第三十条** 由于国家、省、州（市）重大

项目施工影响农田建设项目实施，需要调整部分项目区范围时，由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提出申请，逐级报经州（市）农业农村局、省农业农村厅同意后，由原审批部门审批。

**第三十一条** 农田建设项目不得擅自终止，由于自然灾害、地质情况变化、国土空间规划调整和实施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等因素确需终止的项目，由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提出申请，说明原因并重新选择项目区或者新增项目村组进行项目规划设计、编制项目实施计划，报原审批部门审批。原审批部门应核实情况，审查方案，并将核查结果向社会公示（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除外）不少于5个工作日，无异议的，逐级上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第三十二条** 农田建设项目财政资金出现结余的，由县（市、区）农业农村局会同财政部门，按照结余资金相关管理规定和程序，统筹安排用于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灾毁农田修复等农田建设项目建设。

## 第四章 建后管理

**第三十三条** 农田建设项目竣工后，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对田块整治、土壤改良、灌溉和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等工程数量与质量进行复核，并形成复核报告。对复核发现的问题，由项目法人组织整改。通过工程数量与质量复核后，项目法人应在项目竣工后30日内完成初步验收。

**第三十四条** 农田建设项目按照“谁审批、谁验收”的原则，由审批项目初步设计单位在初步验收合格后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审批项目初步设计单位应按照《云南省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规定》，严格开展验收工作，加强对项目工程建设、资金使用、耕地质量和粮食能力提升等情况的量化评价。对竣工验收发现的问题，要督促有

关责任方及时整改到位。

**第三十五条** 农田建设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后，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应在项目区设立统一规范的公示牌和标志，将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项目年度、建设区域、投资规模以及管护主体等信息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每个单项工程的适当位置均应设置标志，标志内容必须采用与竣工结算相一致的工程编号及名称、施工单位、建设年度等。

**第三十六条** 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应向项目法人出具质量保修书、主要工程与设备使用说明书。质量保修书中应明确质量保修期、保修范围和内容、保修责任和经济责任等。工程与设备使用说明书应明确使用要求、操作规程、运行管理、维修与保养措施等。

**第三十七条** 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应依据《耕地质量等级》（GB/T33469—2016）等技术标准，组织开展耕地质量专项调查评价，对项目区耕地质量主要性状开展实地取样检验，评价并划分耕地质量等级、测算粮食能力，并应依据《耕地质量监测技术规程》（NY/T1119—2019）等，持续跟踪耕地质量变化情况，加强高标准农田后续施肥，稳定提升耕地质量。

**第三十八条** 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配合自然资源部门做好项目的后续相关工作。

**第三十九条** 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应按照“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确定工程管护责任主体及管护责任人，建立项目建后管护长效机制，监督落实管护责任和管护资金，保证工程在设计使用期限内正常运行，并及时按有关规定办理资产交付手续。

**第四十条** 农田建设项目验收合格后，项目法人要根据竣工决算及时办理固定资产移交手续。

对项目建设形成的固定资产，未经原审批机关及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审批同意，任何单位不得随意变更用途或擅自处置。

**第四十一条** 项目法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项目档案，及时收集、整理、归档从项目提出到工程竣工验收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并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按规定将全部档案移交有关部门。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应及时将项目竣工验收信息录入全国农田建设监测监管平台，实行农田建设项目电子化管理。

## 第五章 平台录入和上图入库

**第四十二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及时通过平台报送农田建设项目相关信息。

**第四十三条**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完成项目申报、审批、组织实施、竣工验收等阶段相关信息的录入工作和上图入库工作。

（一）项目批复后 5 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基本信息录入平台中，上传立项批复文件附件，确认立项。

（二）中标公告发布后 3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信息和中标通知书附件分标段录入平台。

（三）开工令签发后 3 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开工信息和开工令附件录入平台。

（四）每月 10 日之前将项目进度信息及时、如实录入平台。

（五）项目竣工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面、真实、准确将项目信息上图入库，实现农田建设项目建设位置明确、地类正确、面积准确、权属清晰，并及时将上图入库的相关资料提交省级质检单位质检，省级质检单位质检通过后，3 个工作日内将最终认定的成果上传至平台。

（六）项目竣工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将项目竣工相关信息和附件资料上传平台，并确认竣工验收。

（七）项目确认竣工验收，30 日内将最终认定的项目区图斑移交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供自然资源部门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实行永久严格保护。

**第四十四条** 州（市）级农业农村局应建立农田建设项目信息录入质量和上图入库成果质量的控制体系，对县（市、区）农业农村局信息录入质量和上图入库进行审核。

省农业农村厅按不低于 10% 的项目比例对信息录入和上图入库质量实施抽查。

**第四十五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严格控制上图入库质量，因监管不严或未按照相关规定造成的上图入库图斑位于耕地范围外、新建项目与已建成上图入库项目或农业农村部门在建项目重叠、位于严格管控类耕地、生态保护红线内区域、退耕还林区、退牧还草区、河流、湖泊、水库水面及其保护范围等禁止建设区等问题，一经发现，将责令相关单位补建，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六条** 农田建设项目实行公示公告制，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公开农田建设项目建设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十七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依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工程建设标准、项目计划批复、资金拨付文件、施工合同等，对项目建设进行指导和监督。对项目实施进度严重滞后、工程质量存在严重缺陷、建设任务未完成等情况，要加强监督，并适时采取通报或约谈等方式开展督导。

省农业农村厅按照相关规定，适时组织开展全省农田建设项目建设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

州（市）农业农村局应加强农田建设项目建设

实施过程中的监督检查，原设计审批部门要严格组织开展项目验收工作。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对参建单位及其人员不正确履职的，应责令其改正，严重者可进行退场处理，并通报县（市、区）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后续处理。

**第四十八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积极配合审计机关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应及时整改。

**第四十九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根据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对农田建设项目管理风险进行预防和控制。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督检查。直接组织或委托第三方，对所属区域农田建

设项目开展监督评价和检查。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州（市）农业农村局可根据本规定，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订具体实施办法，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第五十一条** 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管理相关事宜按照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起执行，《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农田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系列管理规定的通知》（云农规〔2020〕3 号）同时废止。

#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云南省 农田建设项目建设监理规定的通知

云农规〔2022〕6号

各州、市农业农村局：

现将《云南省农田建设项目建设监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2年1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农田建设项目建设监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农田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的监理行为，落实监理责任，提高监理服务水平，

确保工程建设质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实现项目建设预期目标，根据《农田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4 号）、《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规定（试行）》及国

家和省有关建设工程监理的政策规定，结合农田建设项目的特 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农田建设项目工程建 设监理，是指承担监理任务的单位受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或项目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监理委托单 位）的委托，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 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农田建设工 程质量、造价、进度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 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 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 动。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工程监理单位是指依 法成立并取得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企 业资质证书，从事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活动 的服务机构。

**第四条** 农田建设工程监理除应符合本规 定外还应符合国家和省现行的有关强制性标准 规范的规定。

## 第二章 基本规定

**第五条** 农田建设项目实行工程监理制。 工程施工监理应由具备监理综合资质、农林工程 专业乙级以上监理资质（含乙级）、水利水电工 程专业丙级以上监理资质（含丙级）等资质的监 理单位承担。

**第六条**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根据国家、 地方或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确定监理单位，并签 订工程项目监理书面合同。合同中应明确监理工 作范围、内容、服务期限、酬金、费用支付，以 及双方的义务、违约责任等条款。

监理合同签订后，禁止转让、分包监理业务。

**第七条** 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监理实行总监理 工程师负责制，监理单位应公正、独立、自主地 开展监理工作，维护监理委托单位的合法权益。

**第八条** 监理单位应在合同生效后及时按

要求组建项目监理机构，制定工程监理方案，并 将项目监理机构情况和工程监理方案报本级农 业农村部门审定。

**第九条** 农田建设项目监理机构由总监理工 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组成，必要时可 配备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根据项目的复杂程度、 工程建设强度和工程建设要求，监理机构原 则上按以下原则配备：

（一）财政投资在 2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设 总监理工程师 1 人，专业监理工程师 1 人，监 理员 1—2 人或根据法人要求配备。

（二）财政投资在 2000 万元—5000 万元的 项目设总监理工程师 1 人，专业监理工程师 2 人， 监理员 3—5 人或根据法人要求配备。

（三）财政投资在 5000 万元以上的设总监 理工程师 1 人，专业监理工程师 3 人，监理员 6— 10 人或根据法人要求配备。

**第十条** 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将工程 监理单位的名称、监理范围、内容和权限及总监 理工程师的姓名书面通知施工单位。

**第十一条** 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监理应遵循 以下主要依据：

（一）国家和云南省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 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二）国家和云南省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 规划及工程建设标准。

（三）经批准的农田建设初步设计文件。

（四）农田建设监理合同及其他文件。

## 第三章 监理范围与工作内容

**第十二条** 农田建设项目监理范围包括：

（一）田块整治。

（二）灌溉与排水工程。

（三）田间道路工程。

（四）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五) 农田输配电工程。

(六) 农田地力提升工程(土壤改良工程、障碍土层消除工程、土壤培肥工程)。

(七) 损毁工程修复和农田建设相关的其他工程内容。

上述范围以外的农田建设项目工程是否需要进行监理,由本级农业农村部门决定。

**第十三条** 监理单位主要负责项目建设的技术指导、质量监督、进度管理、工程计量、安全生产和施工环境等工作,具体工作应包括但不限于:

(一) 审查项目施工单位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二) 审查项目施工单位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是否达到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三) 审查与控制工程建设所需施工材料、设备的质量,对不能满足施工质量要求的,要督促施工单位采取措施限期解决。

(四) 督促检查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和国家工程技术标准,发现问题应及时指令施工单位采取措施进行处理,必要时指令施工单位停工整改。

(五) 按时参加建设单位召开的会议,及时传达、执行建设单位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指令,定期向建设单位提出书面监理报告,对突发的重大问题及时报告。

(六) 应定期召开监理例会,解决监理工作范围内工程专项问题。以月报,必要时以专报和急报的方式向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报告施工质量安全情况。

(七) 组织工程质量综合评定,审核工程计量,签署工程检验认可和各类付款证书。

(八) 定期向建设单位报告工程施工进度、

工程质量和相关控制措施的情况以及监理报告。

(九) 工程竣工后,整理合同文件和有关工程技术档案材料,参与工程竣工县级初验或验收以及相关验收文件的签署,提交工程监理报告。

(十) 在工程保修阶段,负责检查工程质量状况,承担质量责任,并督促承包单位保修。

(十一) 承担和履行相关规范、规定、监理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权限。

## 第四章 监理工作方法与工作程序

**第十四条** 农田建设项目监理主要工作方法包括:

(一) 编写监理日志,记录施工现场人员、设备和材料、天气、施工环境以及施工中出现的各种情况。

(二) 采用通知、指示、批复、签认等文件形式进行施工全过程的控制和管理。

(三) 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平行检测等多种形式对施工材料质量、隐蔽工程施工、单项工程验收等关键环节进行监理,对施工现场存在的投资、质量、进度、安全等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并复查。

(四) 对参建各方之间的关系及施工中出现的问题和争议进行协调。

**第十五条** 监理对现场的控制采取事前审批、事中控制、事后监督的方式,主要工作程序为:

(一) 签订监理合同,接受项目监理委托任务。

(二) 监理公司组建项目监理机构,向监理委托单位发进场函。

(三) 监理人员、监理设施进场,熟悉合同文件、设计文件。

(四) 编写监理规划和项目监理实施细则。

(五) 参加或主持第一次工地会议。

(六) 组织施工单位进行设计图纸会审,

参加设计交底会，公布监理规划。

（七）检查开工条件，审批施工单位开工申请，符合开工条件的，签发开工令。

（八）组织项目监理人员按照设计文件、合同文件、规范、质量检验标准及“项目监理规划”等对施工材料质量、隐蔽工程施工、单项工程验收等关键环节进行监理，审核各分项、分部工程质量，为下道工序下阶段施工判断。

（九）参加系统联合试运转。

（十）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十一）参加竣工验收。

（十二）签署竣工验收报告。

（十三）在工程保修阶段，负责检查工程质量状况，并督促承包单位保修。

（十四）建设监理业务完成后，向监理委托单位提交工程监理报告和档案资料。

## 第五章 权利和义务

**第十六条** 监理委托单位与监理单位之间是委托与被委托的合同关系；监理单位与项目承包单位是监理和被监理关系。监理单位应按照“公平、公正、独立”的原则，主动开展工程建设监理工作，维护监理委托单位以及项目承包单位的合法权益。监理委托单位在工程较多或项目较为分散的情况下，监理单位应适当增派监理人员，满足监理工作的实际需要。

**第十七条** 监理单位应在资质允许范围内从事监理活动，不得超越资质允许范围从事建设活动，不得借用、挂靠监理资质证。

**第十八条** 监理单位不得从事所监理工程的施工和建筑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经营活动。

监理人员不得在所监理工程的项目法人单位、建设单位或施工、设备制造、材料供应单位兼职，不得是施工、设备制造和材料、构配件供

应单位的合伙经营者。

**第十九条** 监理单位在监理过程中，由于未按合同规定进行监理而造成工程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监理单位与项目承包单位串通，为承包单位谋取非法利益而造成工程损失的，与项目承包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监理人员按照监理合同规定行使监理单位的权限，在授权范围内发布有关指令，项目建设单位或县级农田建设管理部门不得擅自更改监理人员的指令。

**第二十一条** 监理人员有权建议撤换不合格的项目承包单位、项目承包负责人及相关人员。

**第二十二条** 监理人员对检查和检验达不到质量要求的工程不得签字，并有权责令返工。未经监理人员签字认可，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承建单位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进行施工；农田建设资金管理部门不得拨付工程进度款；农业农村部门不得进行竣工验收。

**第二十三条** 监理工程师的专业应与监理工作匹配，人员数量应满足现场监理工作需要。除特殊原因外，监理单位不得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工程师。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时，监理单位应提前通知并征得委托方同意。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工程师条件和能力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加强对农田建设工程监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对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履行监理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理委托单位应当依据监理合同对监理活动进行日常性检查。

监督检查监理工作时，监理单位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材料，客观、真实的反映情况。但不得妨碍监理单位和监理人员正常的监理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监督检查单位及人员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五条** 农业农村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监理单位或监理人员有违规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纠正，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起执行，《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农田建设项目系列管理规定的通知》（云农规〔2020〕3 号）同时废止。

#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规定的通知

云农规〔2022〕7 号

各州、市农业农村局：

现将《云南省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2 年 12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云南省农田建设项目验收工作，根据《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4 号）、《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2〕5 号）、《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农田建设项目竣工

验收工作，是指对批准立项实施的农田建设项目完成情况、建设质量、资金使用情况等方面开展综合评价的活动。

**第三条** 农田建设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时，应当及时组织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四条** 农田建设项目遵循“谁审批、谁验收”的原则。由项目初步设计审批单位组织开

展竣工验收工作，并对验收结果负责。

**第五条** 省农业农村厅负责制定项目竣工验收工作规定，组织全省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指导州（市）、县（市、区）农田建设项目建设工作，检查各地工作落实情况，每年对不低于10%的当年竣工验收项目进行抽查。

州（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全州（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方案，负责指导、督促本区域项目竣工验收及相关工作，检查项目建设质量和县（市、区）工作落实情况。负责汇总本区域农业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结果，上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本辖区农田建设项目初步验收工作，对经初步验收合格的项目，及时向项目初步设计审批单位提出项目竣工验收申请，并将验收结果上报州（市）农业农村局。

**第六条** 本规定适用于中央财政资金以及地方财政资金投入的农田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

## 第二章 验收内容及方法

### 第七条 验收主要内容：

（一）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内容或项目调整变更批复内容的完成情况。

（二）各级财政资金和自筹资金到位情况。

（三）资金使用规范情况，包括项目专账核算、专人管理、入账手续及支出凭证合规性、完整性等。

（四）项目管理情况，包括法人责任履行、招投标管理、合同管理、施工管理、监理工作和档案管理等。

（五）项目建设情况，包括现场查验工程设施的数量和质量、农机作业通行条件等。

（六）项目区群众对项目建设的满意程度。

（七）项目信息备案、地块空间坐标上图入库等情况。

（八）耕地质量专项调查评估情况。

（九）工程管护制度建立和管护主体落实情况。

（十）竣工验收时，应对监理、设计、施工、建设单位四方验收、初步验收报告和整改落实情况等相关材料进行核查。

**第八条** 验收基本方法：听取汇报、查阅相关资料、对照项目批复的初步设计和调整变更文件，实地核查项目建设内容、抽查项目运行情况、走访农户、听取意见建议等。有条件的地区，可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和科技手段，提高验收质量和效率。

## 第三章 验收依据及条件

**第九条** 申请验收的项目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申请初步验收的条件

1. 按批复的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完成各项建设内容并符合质量要求；有调整变更的，按项目批复变更文件完成各项建设内容并符合质量要求。

2. 主要设备及配套设施经调试运行正常，达到项目设计目标。

3. 工程量经复核，已提交工程量复核报告。

4. 已完成工程结算，具备竣工决算条件。

5. 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由于特殊原因致使少量尾工不能完成，在不影响工程正常安全使用情况下，可以进行初步验收，验收时应对尾工进行审核，责成有关单位限期完成。

### （二）申请竣工验收的条件

1. 初步验收合格。

2. 批复的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全部完成，并符合质量要求。

3. 历次验收检查遗留的各项问题已全部整

改落实。

4. 编制竣工决算，并经有资质的机构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5. 各单项工程已经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等四方验收。

6. 技术档案、材料等项目相关资料齐全、完整并分类立卷。

7. 已明确管护责任主体并落实管护责任。

#### 第十条 农田建设项目验收的主要依据。

(一) 国家和省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技术规范。

(二) 项目有关建设规划、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批复文件以及项目变更调整、终止批复文件。

(三) 项目建设合同、资金下达拨付等文件资料。

(四) 主要设备技术说明书。

(五) 按照有关规定应取得的项目建设其他审批手续。

(六) 农田建设项目申请竣工验收的，还应具备初步验收报告及竣工验收申请。

(七) 审计报告。

### 第四章 验收时限、程序及要求

**第十一条** 农田建设项目应按照批准的实施计划和初步设计完成建设内容，并及时组织验收。第一批建设任务应在当年 12 月底前完成竣工，次年 6 月底前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第十二条** 项目初步设计审批单位应在项目完工后及时组织完成竣工验收工作。应当按以下程序开展竣工验收：

(一) 初步验收。项目完工并具备验收条件后，施工单位提出初步验收申请，建设单位可根据实际，会同相关部门及时组织初步验收，核实项目建设内容的数量、质量，出具初验意见，编制初验报告等。

(二) 申请竣工验收。初验合格后，建设单位向初步设计审批单位申请竣工验收。竣工验收申请应按照竣工验收条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分类总结，并附竣工决算审计报告、初验意见、初验报告、整改落实情况报告等。

(三) 开展竣工验收。初步设计审批单位收到项目竣工验收申请后，一般应在 7 天内组织开展竣工验收工作。

(四) 出具验收意见。初步设计审批单位依据项目竣工验收情况，编制《云南省农田建设项目验收报告》。竣工验收合格的，核发农业农村部统一格式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书》，自通过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由组织验收单位发送至相关单位。竣工验收不合格的，施工单位应当按照项目竣工验收情况报告提出的问题和意见，组织开展限期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送竣工验收组织单位。整改合格后，再次按程序提出竣工验收申请。

(五) 档案信息整理与归档。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县级农业农村局应对项目建档立册，按照有关规定对项目档案进行整理、组卷、归档，并按要求在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平台填报项目竣工验收、地块空间坐标等信息。

**第十三条** 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成立验收组，由农业农村部门人员和专家组成，也可委托符合条件的社会中介机构组成。验收组人员为 5 人以上单数，专家由工程技术、财务管理、项目管理人员组成，设组长 1 名，专家不少于总人数的 2/3。

**第十四条** 验收结论应经 2/3 以上验收工作组成员同意。

验收工作组成员、被验收单位均应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验收工作组成员对验收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将保留意见在验收鉴定书上明确记载并签字。

验收中发现的问题，其处理原则由验收工作组协商确定。组长对争议问题有裁决权。但半数以上验收工作组成员不同意裁决意见的，应当报请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决定。

**第十五条** 验收工作组对项目验收不予通过的，应当明确不予通过的理由并提出整改意见。有关单位应当及时组织处理有关问题，完成整改，并按照程序重新申请验收。

**第十六条** 竣工验收合格项目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 严格执行项目法人制和国家有关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合同管理、工程监理、资金和项目公示等规定。

(二) 按照批复的初步设计、实施计划、调整变更文件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三) 工程质量达到设计要求。

(四) 已开展建设前建设后耕地质量监测，且耕地质量建设措施覆盖面积达到建设区面积的90%以上或耕地质量提升措施投入资金不低于总投资的10%，耕地质量有所提升。

(五) 已明确管护主体，落实建后管护责任和管护资金。

(六) 在全国农田建设监测监管平台上完成项目申报审批至组织实施阶段信息填报工作。

(七) 上图入库图斑符合《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22)规定，无非耕地、无重叠、无禁止建设区等问题。

凡是存在不符合上述标准之一的项目，均列为“不合格”项目，不予通过竣工验收。

**第十七条** 项目竣工验收后，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在项目区按照《农业农村部关于规范统一高标准农田国家标识的通知要求》设立规范的信息公示牌，将项目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项目年度、建设区域、投资规模等信息进行公开。

## 第五章 评分及奖惩

**第十八条** 项目竣工验收组按《云南省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评分标准》(详见附件)进行评分。

省农业农村厅依据抽查情况和各州(市)上报检查验收统计备案情况考核评分，按得分情况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种。评分90分以上的为优秀，80—89分的为良好，70—79分的为合格，70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十九条** 评分结果应用于下一年度项目和资金的分配因素。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项目竣工验收过程中，验收组要主动听取项目区所在村委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等有关意见和建议，自觉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第二十一条** 州(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要结合工作实际，建立健全验收工作机制，规范验收流程，优化验收方法，提高验收质量。

**第二十二条** 州(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要加强验收人员业务能力培训，讲解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相关政策及管理规定，帮助验收人员熟练掌握验收工作方法，明确验收工作各项具体要求。

**第二十三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明确验收工作纪律和要求，杜绝验收工作中各种不正之风。验收组成员要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根据验收情况对项目客观、公平、公正地作出评价。验收组成员与被验收单位或与验收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第二十四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审计和监督检查，在项目竣工验收过程中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在法定职权

范围内按有关规定及时作出处理。必要时，向有关部门提出追究责任的建议。

**第二十五条** 对项目建设进度滞后，不能按时开展项目竣工验收，影响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工作进度的州（市）、县（市、区），省农业农村厅将进行通报、约谈。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对 2018 年及以前立项实施的农田建设项目，按照项目原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开

展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与项目原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做好相关工作。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起执行，《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农田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系列管理规定的通知》（云农规〔2020〕3 号）同时废止。

附件：云南省农田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评分标准（略，详情请登录云南省农业农村厅网站）

#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农田建设项目建设项目资产移交规定的通知

云农规〔2022〕9号

各州、市农业农村局：

现将《云南省农田建设项目建设项目资产移交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2年1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农田建设项目建设项目资产移交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农田建设项目建设后资产移交，明晰资产权属及使用管护责任，做到建管并重，保障建成的农田设施高效运行并长期发挥效益。根据《农田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农业农村

部令 2019 年第 4 号）、《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试行）〉》（农建发〔2021〕1 号）及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农田建设项目建设项目资产移交是项目建设管理的重要内容之一，农业农村部门应高度

重视，认真履行职责，切实做好农田建设项目资产移交的组织管理、协调指导和检查监督工作。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农业农村部门实施的农田建设项目形成的各类资产（以下简称农田建设项目资产）。

**第四条** 农田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及时明确产权归属，在通过竣工验收 30 天内办理资产移交。

**第五条** 农田建设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属于国有或集体资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农田建设工程设施，不得擅自变更农田建设工程设施的用途和服务范围。

## 第二章 资产移交范围

**第六条** 农田建设项目资产指能长期保持原有实物形态，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 1000 元以上的各类资产。

**第七条** 农田建设项目资产移交范围包括以下内容：

（一）田间工程，主要包括田埂、田间护坡、农机下田坡道等。

（二）田间灌排工程，主要包括塘堰（坝）、小型拦河坝、农用井、小型集雨设施、泵站；灌排渠道及配套建筑物；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及其配套设施等。

（三）田间道路工程，主要包括机耕路、生产路及其附属配套设施等。

（四）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主要包括农田防护林网、岸坡防护、沟道治理、坡面防护工程。

（五）农田输配电网工程，主要包括泵站、机井以及信息化工程等提供电力保障所需的输电线路工程和变配电设施。

（六）耕地质量监测点设施，主要包括自动监测功能相关仪器设备、试验小区、标识牌、展示牌。

（七）高标准农田项目区标识标牌，公示标牌和各类标志。

（八）其他农田建设形成应当移交的工程实体。

## 第三章 资产移交主体

**第八条** 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要及时统计农田建设形成的工程设施总量和分类工程措施明细，与项目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办理移交手续，并将项目有关情况通告县（市、区）有关行业部门。

（一）受益范围在同一乡镇的，农田建设项目资产由受益乡镇人民政府接收。

（二）受益范围跨乡镇的，按行政管辖范围，由受益的乡镇人民政府分别接收辖区内农田建设项目资产。

**第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要及时将接收的资产移交到所在村（组）集体。

（一）农田建设项目资产能明确到村（组）的，移交村集体，项目资产属村集体所有。

（二）农田建设项目资产属两个以上村（组）共用的，不能明确到村（组），移交给所在乡镇，属乡镇集体资产，由乡镇负责管护。

**第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村（组）集体要对接收的项目资产建立项目资产账，统一纳入管护范围，开展管护工作。

**第十一条** 依托新型经营主体（种植大户、合作社、企业等）建设形成的项目资产并且由公共财政投资所形成的资产，按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原则，由受益乡镇人民政府接收，由承担建

设任务的新型经营主体使用并负责管护。

**第十二条** 按照“村民自治管理”的原则，鼓励项目区所在乡镇或行政村，组建农民用水者协会或农田建设工程资产管护协会，统一管理使用农田建设项目资产。

## 第四章 资产移交条件

**第十三条** 农田建设项目资产移交的前提条件：

(一) 建设工程通过竣工验收，获得竣工验收合格证书。

(二) 单台设备或成套设备达到正常运行标准、验收合格。

**第十四条** 农田建设项目资产移交资料应包括：

- (一) 购置各类设备的技术资料。
- (二)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图。
- (三) 建设项目工程验收资料。
- (四) 农田建设项目资产移交明细表。
- (五) 管护责任书。

## 第五章 资产移交流程

**第十五条** 农田建设项目资产移交按以下流程进行：

(一) 编制竣工财务决算。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竣工后，应当及时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竣工财务决算说明书以及相关材料），作为办理资产移交的依据。

(二) 填制资产移交表。项目建设单位根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填制《农田建设项目资产移交明细表》。

(三) 形成资产划转文件。项目建设单位根据《农田建设项目资产移交明细表》，形成资

产划转文件，并抄送县（市、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

(四) 核实移交资产。项目建设单位、项目接收单位依据《农田建设项目资产移交明细表》实地核实移交资产。

(五) 开展资产移交。项目建设单位、项目接收单位分

别在《农田建设项目资产移交明细表》上签字盖章，随表移交各类设备的技术资料、工程竣工图、工程验收资料等。

(六) 签订管护责任书。项目建设单位与项目资产接收单位签订移交资产管护责任书，明确管护内容、管护义务、责任和权利。

(七) 资产接收单位将资产入账证明相关材料上交资产移交单位，并抄送县（市、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

## 第六章 资产入账

**第十六条** 资产移交后，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应督促接收乡镇人民政府及时组织办理资产入账工作，将接收的资产全部录入乡镇人民政府固定资产账或受益村（组）民委员会集体资产账。乡镇人民政府资产管理部门应向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出具农田建设项目资产入账证明。

##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项目资产移交后，资产接收单位要按照农田建设项目资产管护要求落实具体管护责任，以确保资产设施正常运行，发挥长久效益。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2023年2月1日起执行，《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农田建设项目系列管理规定的通知》（云农规〔2020〕3号）同时废止。

#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废止《云南省中介机构参与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财规〔2023〕1号

省直各部、委、办、厅、局，省法院，省检察院，有关人民团体，有关中介机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各州（市）财政局，镇雄县、宣威市、腾冲市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和《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有关要求，云南

省财政厅决定，废止《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中介机构参与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绩〔2011〕100号）。本通知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云南省财政厅

2023年1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云发改交易管理规〔2023〕1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级有关单位：

为优化营商环境，加强云南省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规范招标代理行为，提升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质量，结合我省实际，研究制定了《云南省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管理暂

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1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管理 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优化营商环境，加强云南省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规范招标代理行为，提升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招标代理机构是指依法设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从业人员是指依法与招标代理机构签订劳动合同，从事招标代理工作的专业人员。从业人员同一时间只能受聘于一家招标代理机构。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进入本省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招标投标活动代理业务及相关服务的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全省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管理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综合监督。各行政监督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所监管的招标投标项目中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的招标代理行为依法实施监督。各级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同级行政监督部门推进协同监督。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提供见证服务，记录和报告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有关代理行为，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实施监督管理工作提供支持和服务。

## 第二章 从业规范

**第六条** 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行业行为规范和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现场管理制度，提高自身专业化服务能力和平。

**第七条** 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自行确定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的方式，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不得要求招标人采取抽签、抽取、摇号、比选、入围等方式确定招标代理机构。

**第八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依法登记设立；
- (二) 有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固定营业场所、必要设施和相应资金；
- (三) 有能够编制招标文件、组织评标的相应专业力量；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招标代理机构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受招标人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
- (二) 获得合同约定与代理工作内容和成效相匹配合理的经济报酬；
- (三) 法律法规授予的其他权利。

**第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
- (二) 执行国家政策及有关标准；
- (三) 拒绝招标人违法违规或其他不合理的要求；

- (四) 依法履行职责，保证代理业务质量并承担相应责任；
- (五) 保守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 (六) 与从业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
- (七) 不得允许他人以本机构名义承揽代理业务；
- (八) 主动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招投标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行为；
- (九) 协助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和行政监督部门开展工作；
- (十) 依法维护招标人和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十一) 受招标人委托组织编制、解释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设定的投标资格条件、评标办法等内容的合法性、科学性和正确性承担相应责任；
- (十二) 按照“一项目一档案”的要求，完整保存代理项目的档案，保存期限自向招标人移交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代理项目的档案可以保存电子版也可以保存纸质版，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评标报告、定标文件、质疑答复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 (十三) 接受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招标行业协会的指导；
- (十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规定；
- (二)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三) 熟悉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

- (四) 拥有相应的专业能力和知识；
- (五) 熟悉电子招投标流程，熟练运用电子招投标系统；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依法所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从事招标代理业务人员有权自主选择从业单位，依法从事招标工作；
- (二) 按照所在单位工作职责安排，依法开展招标相关业务并获取相应劳动报酬；
- (三) 对招标过程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抵制、提醒、纠正和报告；
- (四) 法律法规授予的其他权利。

**第十三条** 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在从业活动中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一) 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要求，执行国家和行业的标准、规范，维护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服务主体的合法权益；
- (二) 及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在代理招标投标业务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 (三) 依法维护社会公众利益，对招标人负责，恪守职业道德，诚信履约，尽心尽责履行本职工作；
- (四) 履行相应保密义务；
- (五) 关注招标投标政策动态，参加职业培训，积极学习专业知识和职业技能，提升专业服务能力；
- (六) 自觉接受行政监督部门监督，接受行业组织的指导和行业自律管理；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遵循自愿平等公正原则为招标活动提供服务，与招标人依法签

订代理合同，在招标人委托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代理合同应包括但不限于：代理范围、期限、档案保存、项目负责人、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合同解除及终止、违约责任等具体事项，约定双方权利义务。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原则上由招标人支付，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约定由中标人支付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并明确金额或计算方法（不得超过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概算）以及支付方式。

**第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委托代理合同约定范围内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拟订招标方案；
- (二) 编制招标文件；
- (三) 发布招标公告；
- (四) 依法依规组织开评标活动；
- (五) 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和中标结果公示；
- (六) 协助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七) 协助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 (八) 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招标投标情况；
- (九) 协助、配合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有关异议投诉；
- (十) 收集、保存和移交代理项目的档案资料；
- (十一) 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服务内容。

**第十六条** 招标代理活动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度。项目负责人是受招标代理机构委派对招标代理活动全过程负责的管理者。代理合同签订后，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得变更。

**第十七条** 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与其代理项目的评审。

**第十八条**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登记有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在信息变化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更新有关信息。

### 第三章 服务评价

**第十九条**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建立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评价机制，按照“一项目一评价”的原则，由招标人、投标人、评标专家和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代理服务质量（招标文件编制、业务水平、职业规范）进行评价（详见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评价表），评价应当遵循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单项评价分数低于3分（不含3分）的，需填写评价理由。

**第二十条** 招标人和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后30日内进行评价，投标人应当在项目开标后、评标结果公示发布前进行评价，评标专家应当在评标工作结束时进行评价。

招标人、投标人、评标专家和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评价的，默认评价满分。

**第二十一条** 招标代理机构服务最终评价结果按照各类评价主体评价结果的总和计算得出，各类评价主体的评价结果为参与评价主体评分的平均值。

评价结果通过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予以公开，并动态更新。招标代理机构动态目录清单和服务评价结果，作为招标人自愿选取招标代理机构的参考。

**第二十二条** 评价结果总分低于60分的招

标代理机构可以在评价结果公开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向评价项目的同级行政监督部门进行在线申诉，申诉应当包括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第二十三条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收到招标代理机构申诉的 5 个工作日内，视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 (一) 维持原评价结果；
- (二) 评价结果不客观、不公正的，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后逐级上报至省发展改革委，省发展改革委审核后修正评价分数。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管理遵循依法依规、标准统一、协同监管、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二十五条 各级行政监督部门在对所监管的招标投标项目实施检查时，应当对招标代理机构在该项目中的招标代理行为进行同步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招标投标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代理机构在代理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可以通过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进行投诉，也可以到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依法调查处理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作出的处理决定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据充分。**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遵守法律法规关于招标人的规定，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招标代理机构从事代理活动有下列行为的，由省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处理结果通过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予以公开：**

- (一) 代理依法必须招标、属于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内的项目，但未进入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
- (二) 违反市场公平竞争，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 (三) 在招标过程中，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投标报名、原件核对、现场确认等环节；
- (四) 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文件内容告知其他投标人，或开标后协助投标人撤换、更改投标文件；
- (五) 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等应当保密的信息；
- (六) 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故意压低或抬高报价，中标后再给予投标人或中标人额外补偿；
- (七) 预先内定中标人；
- (八) 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进行授意的；
- (九) 组织、授意或者暗示其他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创造条件或提供方便；
- (十) 授意或故意引导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进行区别对待；
- (十一) 在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等材料中，诱导或要求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邮件等方式提供潜在投标人信息、投标资料；
- (十二) 公告公示信息存在错漏或录入的项目信息与发布的招标文件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正常参与投标；

- (十三) 受委托编制标底的招标代理机构，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或接受同一项目投标人的委托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服务；
- (十四)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少于 5 日；
- (十五) 超过制作、邮寄成本售卖招标文件谋取经济利益或假借招标名义谋取不正当利益；
- (十六) 评标委员会或资格预审委员会的组建不符合法定条件，影响评标活动正常开展；
- (十七) 非法干预评标委员会独立评标；
- (十八) 对开标过程不记录；
- (十九) 未按照规定公示中标结果；
- (二十) 未按相关规定在要求时间内报送完整的招标投标报告和电子文档；
- (二十一) 转让、转包招标代理业务；
- (二十二) 允许他人使用本机构名义承揽业务或者使用他人名义承揽业务；
- (二十三) 强制投标人接受服务，未按合同约定擅自增加收费项目和提高收费标准；
- (二十四) 收费不提供正规发票；
- (二十五) 因工作失误，给招标人造成损失；
- (二十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九条** 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有下列行为的，由省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 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代理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 (二) 与招标人、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 (三) 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参与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
- (四) 不遵守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管理秩序；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十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招标代理机构管理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六章 行业自律

**第三十一条** 鼓励行业协会建立行业自律机制，制定代理行为规范、服务行为规范、职业道德准则等行业自律规范，加强对招标代理机构和从业人员行为的引导、教育和约束。

**第三十二条** 行业协会应当主动协助各级发展改革和行政监督部门规范招标代理行为，组织招标投标业务及行业管理的经验交流活动，促进招标代理行业健康发展。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2 月 3 日起施行，试行期两年。

附表：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评价表（略，详情请登录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 关于印发云南省参加重大体育比赛表彰及记功嘉奖实施细则的通知

云体规〔2023〕1号

各州、市教育体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体育局各直属训练单位、省体育科学研究所：

《云南省参加重大体育比赛表彰及记功嘉奖实施细则》已经云南省体育局、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总工会、共青团云南省委、云南省妇女联合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体育局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总工会      共青团云南省委  
                        云南省妇女联合会  
2023年2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参加重大体育比赛表彰及记功嘉奖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鼓励我省运动员刻苦训练、奋勇拼搏，在国际国内重大体育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进一步激发广大运动员、教练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云南省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实施细则》以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体育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指的重大体育比赛包括：奥林匹克运动会（含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以下简称“奥运会”）、亚洲运动会（含亚洲冬季运动会，以下简称“亚运会”）、全国运动会（含全国冬季运动会，以下简称“全运会”）。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代表中国参加国际重大体育比赛或代表云南参加国内重大体

育比赛获得名次的我省体育系统运动员（运动队）、教练员、后勤保障人员（含领队、队医、科研人员、训练单位领导等相关人员）、运动员输送单位。

**第四条** 拟表彰、记功嘉奖人员须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模范执行党和国家的法律法规，遵纪守法，作风正派。

（三）爱岗敬业、勇挑重担、锐意创新，在本职工作中贡献突出。

**第五条 表彰条件。**

对取得奥运会前三名的运动员（运动队），亚运会、全运会第一名的运动员（运动队），符合条件的可以优先推荐参加“云南省五一劳动奖章（工人先锋号）”“云南青年五四奖章（集体）”“云南省三八红旗手（集体）”评选表彰，并授予相应称号。

因同一事由已获得上级表彰的，不再重复表彰。同一表彰项目一般不重复授予。

**第六条** 对符合以上表彰条件的运动员（运动队），由省体育局作为推荐单位，根据有关评选表彰活动开展时间及评选条件，向主办单位提出申请，各主办单位根据本次评选名额优先考虑。

**第七条 记功嘉奖条件。**

（一）对取得奥运会前三名及亚运会奥运项目第一名的运动员，记大功；对取得奥运会第四至六名、亚运会奥运项目第二至三名的运动员，记功；对取得奥运会第七至八名、亚运会奥运项目第四至八名的运动员，给予嘉奖。

（二）对取得亚运会非奥运项目第一名、全运会第一名的运动员，记大功；对取得亚运会非奥运项目第二至三名的运动员，全运会第二至三名的运动员，记功；对取得亚运会非奥运项目第四至八名的运动员，全运会第四至六名的运动员，给予嘉奖。

（三）对入选奥运会、亚运会中国体育代表团教练员，亚运会、全运会取得前二名运动员的主教练，第一名运动员所在单位负责人，记功。对取得亚运会、全运会第一名的项目队（组），集体记功。

（四）对取得亚运会、全运会第三名运动员的主教练，第一名运动员的助理教练、队医、科研人员及所在单位分管领导，给予嘉奖。对取得亚运会、全运会第一名的运动员所在训练单位和输送单位（州、市教育体育局），给予集体嘉奖。

（五）对取得三大球项目前八名的运动队，给予集体嘉奖。

（六）为获得奖牌以上成绩的运动员（运动队）直接提供后勤保障人员纳入所在单位年度

考核评优评先范围。

**第八条** 对获得记大功的人员报省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批准并作出；对获得记功的人员或集体，省级事业单位由本单位或主管部门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作出，州（市）级以下事业单位报州（市）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批准并作出；对获得嘉奖的人员或集体，省级、州（市）级事业单位由本单位或主管部门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作出，县（区）级以下事业单位报县（区）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批准并作出。对获得记大功、记功、嘉奖的人员按有关规定给予一次性奖金。

**第九条** 比赛结束一个月内，由获得上述成绩的运动员（运动队）所在单位填报记功嘉奖推荐材料，依程序进行及时奖励。

**第十条** 实施表彰、记功嘉奖以比赛总规程、秩序册、成绩册公布的名单和成绩为准。

**第十一条** 对优秀运动员、教练员及相关人员实行“负面清单”管理，每年由省体育局对获奖人员开展排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给予表彰、记功嘉奖；对已经作出表彰、记功嘉奖决定的，由推荐单位向主办单位（主管部门）提出撤销建议后，主办单位（主管部门）按程序撤销，并收回个人或集体的证书、奖章、奖牌，追缴所获奖金等物质奖励。

（一）政治品质、廉洁自律存在问题，使用兴奋剂或者道德品行、遵规守纪等方面存在问题、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二）申报时隐瞒严重错误或者弄虚作假骗取表彰、记功嘉奖的。

（三）严重违反规定的表彰、记功嘉奖程序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撤销表彰、记功嘉奖的。

**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涉及的表彰、记功嘉奖内容，由表彰项目主办单位及省体育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2023 年 4 月

4月3日 王予波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第6次（扩大）会议、省政府第6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中央政治局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回头看”工作，传达学习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审议通过新修订的《云南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研究抗旱减灾、公安等工作。

4月4日 第十四届省人民政府第一次廉政工作会议在昆明召开。王予波出席并讲话，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廉政工作会议及省纪委十一届三次全会精神，把严的基调长期坚持好落实好，纵深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为推动新时代云南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开好局起好步提供坚强保障。冯志礼、刘非、王显刚、张治礼、杨斌、王浩、杨洋、岳修虎、孙灿出席。

王予波主持召开全省能源电力保供工作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加强领导、压实责任、主动作为，采取有力有效措施抓实安全保供、坚决守住底线，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刘非、杨斌、岳修虎、孙灿出席。

云南涉农领域媒体座谈会在昆明召开。石玉钢主持并讲话，曾艳、王显刚出席。

4月6日 王予波在昆明与清华大学党委书记邱勇一行举行工作会谈。杨宁、张治礼、孙灿，清华大学许庆红参加会谈。

岳修虎在省公安厅出席“致敬 缅怀 奋进—讲述云南公安英烈故事”清明节主题活动并致辞。活动前，岳修虎看望公安英模民警家属和同

事代表。活动以视频方式进行，各州（市）公安局设分会场。

4月7日 全省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工作会议在昆明召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对全省开展主题教育进行安排部署。王宁、中央第十三指导组组长吴英杰出席并讲话；王予波主持；中央第十三指导组副组长吴德刚，石玉钢、刘晓凯出席。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领导班子成员，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出席。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召开，各州（市）设分会场。

郭大进在昆明主持召开2023年全省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4月10日 王予波到云南大学和西南联合研究生院调研，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高质量推进“双一流”建设，高水平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王予波到云南大学自然资源药物化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电镜中心调研并参观云南大学校史展。王予波现场听取西南联合研究生院建设情况，与在读研究生交流。张治礼、孙灿参加调研。

全国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调研组在昆明召开座谈会，听取省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汇报并进行工作交流。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宋秀岩出席并讲话，全国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陈学斌出席，罗红江主持，杨洋作工作汇报。

全省土地要素保障和违法违规用地用林整治“两个百日攻坚行动”推进会在昆明召开。郭大进出席。

4月11日 省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召开第七次全体会议。王宁主持并讲话，王予波、郑仲全、纳云德出席。

王予波到中国科学院在滇科研院所调研，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扎根云岭、潜心钻研、勇攀高峰，更好服务国家战略和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王予波先后到昆明动物研究所、昆明植物研究所调研，并与中外科学家现场交流。张治礼、孙灿参加调研。

全省春季农业生产现场会暨一季度“三农”工作调度会在保山召开。石玉钢出席并讲话，王显刚主持。会议以视频形式举行，各州（市）、县（市、区）设分会场。

以“高质量发展、全方位舞动”为主题的第八届中国舞蹈节在昆明开幕。中国文联党组书记、副主席、书记处书记李屹出席开幕式并宣布开幕；曾艳，中国文联书记处书记、中国舞蹈家协会副主席黄豆豆致辞；王浩出席。

致公党云南省委纪念中共中央发布“五一口号”75周年大美山川云南中国画名家作品邀请展在昆明开展。杨洋出席并宣布开展。

4月12日 王宁在昆明调研城市雨污分流、民营经济发展等工作。王显刚、高峰参加调研。

中国文联党组书记、副主席、书记处书记李屹一行在昆明“文艺两新”集聚区，就新文艺组织、新文艺群体等工作情况进行调研。王宁、王予波与李屹一行和来滇参加中国舞蹈节系列活动的艺术家代表进行交流，中国文联书记处书记、中国舞蹈家协会副主席黄豆豆，王浩参加。

王予波以“四不两直”方式在昆明调研政务服务工作情况，强调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厚植人民情怀、增强群众观念，深入践

行作风革命、效能革命，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把方便留给企业和群众、把麻烦留给自己。王予波先后到省政务服务中心、盘龙联盟街道为民服务中心调研。

王浩在昆明会见俄罗斯驻广州总领事切尔诺乌索夫·亚历山大一行。

12—16日，全国政协民族和宗教委员会调研组在云南围绕“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宣传教育”开展专题调研。15日，调研组在昆明与省政协进行座谈。调研组组长、全国政协民族和宗教委员会副主任蒋建国，全国政协民族和宗教委员会副主任苟仲文、隋青出席；刘晓凯主持并讲话；纳云德作工作汇报；赵金、王以志、张荣明出席。

4月13日 王宁、王予波在昆明与全国政协常委、世卫组织荣誉总干事、清华大学万科公共卫生与健康学院创始院长陈冯富珍率队的清华大学—《柳叶刀》中国健康扶贫特邀报告专家委员会一行座谈交流。国家卫生健康委疫情应对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专家组组长、清华大学万科公共卫生与健康学院常务副院长梁万年，王显刚、杨洋、张宽寿参加。

王予波在全省推进健康县城建设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现场会上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及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论述，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纵深推进城乡人居环境整治，持续建设宜居宜业绿美城乡。会前，王予波到安宁市慢病管理中心和凌波智慧化监管集贸市场开展实地调研。王显刚、杨洋、孙灿参加。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成立70周年庆祝大会在景洪举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发来贺电。中央有关部门祝贺团、云南省祝贺团以及全国各民族自治州代表到会祝贺。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党组成员、副主任、中央有关部门祝贺团团长郭卫平致辞，杨宁宣读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

大常委会、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协云南省委员会、云南省军区贺电，省祝贺团副团长王树芬、纳云德、赵金、秦万明参加。

4月14日 省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全体会议暨对外工作推进会召开。王宁主持并讲话，王予波、石玉钢、曾艳、王显刚、张治礼、杨斌、王浩、郭大进、杨洋、田永江、孙灿出席。

省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学习和力行研讨会。王予波主持学习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论述，担当使命、奋发有为，谱写好中国式现代化的云南篇章。中国浦东干部学院赵泉民教授作线上辅导报告，省政府领导班子部分成员交流发言。

4月15日 王予波主持召开全省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视频调度会，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知责担责履责，采取有力有效措施，坚决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全力守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会议传达王宁工作要求，视频调度玉溪江川“4·11”森林火灾现场处置情况，抽查昆明安宁、文山州文山市、西双版纳勐海等地火灾处置情况，听取省应急厅、省气象局汇报。王予波还对近期抗旱和安全生产工作作出部署。各州（市）设分会场，郭大进、纳云德、孙灿分别在主会场和分会场出席。

王予波在昆明与南开大学校长陈雨露一行举行工作会谈。张治礼、孙灿，南开大学牛文利参加会谈。

4月11日，玉溪江川九溪镇发生森林火情。按照省委省政府的部署，14日晚，郭大进赴火灾现场指挥。15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草原防火督查专员王海忠赴现场指导。截至15日21时55分，经过全体参战人员100多个小时的

鏖战，玉溪江川“4·11”森林火灾明火已扑灭，无人员伤亡情况。

4月16日 王予波、刘晓凯在昆明与香港中华总商会会长、粤港澳大湾区企业家联盟主席蔡冠深率领的粤港澳大湾区工商界代表团举行座谈。受王宁委托，王予波代表省委省政府对各位企业家来滇考察表示欢迎。王浩、和良辉、孙灿、张荣明参加。

4月17日 17—19日，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读书班第一次集中学习在省委党校举办。王宁主持开班式并作动员讲话，中央第十三指导组组长吴英杰到会指导，王予波、石玉钢、刘晓凯出席。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领导班子成员，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出席开班式并参加读书班。全省第一批主题教育参学单位党员主要负责同志、省委各巡回指导组组长参加。

4月18日 18—2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东明率调研组结合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在云南开展矿产资源法立法调研。王宁主持立法调研座谈会，与调研组进行工作交流。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环资委主任委员鹿心社，全国人大环资委委员、北京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首席科学家沈政昌，自然资源部有关业务司局负责同志等参加调研。邱江、李石松、宗国英、李文荣、郭大进、韩梅分别参加有关活动。

4月19日 王宁在昆明会见乌兹别克斯坦副总理库奇卡罗夫一行。乌兹别克斯坦驻华大使阿尔济耶夫等官员，邱江、王浩参加会见。

王宁在昆明与北京大学校长龚旗煌一行座谈。北京大学陈宝剑、孙庆伟，杨宁、邱江，中国科学院院士、云南大学校长方精云参加。

王予波在昆明与中国科学院院士、原中国科学院院长白春礼等专家举行座谈。杨宁、张治礼、孙灿参加。

云南大学百年校庆创新论坛暨云南生物与医药发展论坛举办，18位两院院士及生物医药领域相关专家、学者齐聚云南大学，共同探讨云南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张治礼出席并致辞。

2023 云南生物医药产业推介交流会在昆明举行。张治礼、中国科学院院士季维智出席并致辞。

4月20日 云南大学建校100周年暨创新发展大会隆重举行。习近平总书记向云南大学建校100周年致信祝贺。王宁宣读贺信并致辞；教育部副部长孙尧，王予波，北京大学校长龚旗煌，中国科学院院士孙汉董致辞；港澳台和国外知名高校代表通过视频致辞；中国科学院院士、原中国科学院院长白春礼，中国科学院院士、云南大学校长方精云，中国科学院院士李家洋作主旨演讲；全国政协文化文史和学习委员会副主任欧阳坚，石玉钢、刘晓凯，老挝老中合作委员会常务副主席赛萨纳，外国驻昆总领事馆官员，两院院士、专家学者和高校代表，云南省有关领导、省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云南大学优秀校友代表、师生代表等出席。王宁等还参观了云南大学百年校史馆。

王予波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第8次（扩大）会议、省政府第7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贺信、重要指示精神和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以及云南省领导干部主题教育读书班第一次集中学习精神，研究经济运行、教育高质量发展、政府立法等工作，审议通过《关于高质量做好项目工作的指导意见》。

4月21日 全省耕地保护工作会议在昆明召开。王宁主持并讲话，王予波作工作安排，石玉钢、刘洪建、李刚、邱江、李石松、李文荣、王显刚、郭大进、李学林、孙灿出席。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各州（市）、县（市、区）设分会场。

王宁在昆明与华为公司轮值董事长徐直军一行座谈。华为公司杨瑞凯、陈炜宸，刘洪建、邱江、刘非参加。

全国防汛抗旱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结束后，

我省接着召开会议部署贯彻落实工作。王予波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抗旱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扛稳扛牢责任，落实落细措施，筑牢安全防线，有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纳云德、孙灿出席。

第二届中国支线航空发展峰会在昆明召开。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贺东风，王显刚，中国民用航空局副局长吕尔学出席并致辞。

4月22日 22—23日，王予波赴丽江调研，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以新发展理念为指挥棒、红绿灯，锤炼毅力、增强定力，凡是符合新发展理念的都大胆地干，凡是不符合新发展理念的都坚决不干，不断提高高质量发展成色。王予波到玉龙雪山新游客服务中心项目现场、古城区束河街道黄山社区调研，看望慰问玉龙雪山景区安全巡逻队员，调研自然灾害救援演习准备工作。纳云德、孙灿参加调研。

省公安厅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第一期读书班开班。岳修虎作开班动员并作首堂专题辅导。

4月23日 云南省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暨表彰大会在昆明召开。石玉钢出席并讲话，刘非主持，王树芬宣读表彰决定，陈玉侯出席。

4月24日 全省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总结暨2023年省州市属企业负责人视频会议在昆明召开。刘非出席并讲话，王浩主持。

云南省纪念中共中央发布“五一口号”75周年座谈会在昆明举行。石玉钢代表中共云南省委向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对云南发展的贡献致以敬意。杨宁主持，王树芬、纳云德、童志云出席。民革云南省委会主委于千千，民盟云南省委会专职副主委李江虹，民建云南省委会主委

苏莉，民进中央副主席、云南省委会主委李玛琳，农工党云南省委会专职副主委郭光萍，致公党云南省委会主委杨洋，九三学社云南省委会主委李学林，台盟云南省委会主委杨晓红及无党派人士代表郑毅发言。

4月25日 25—26日，王予波赴临沧调研，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把新发展理念记在脑海里、刻在骨子里，凝心聚力抓产业、鼓足干劲促发展。王予波先后到临翔区邦东乡昔归村、青华社区忙岗小组，凤庆县凤山镇等上村卫生室和为民服务中心、凤庆产业园区，云县滇西物流产业园区、小湾电厂蓄水发电和农牧光伏项目调研，到凤庆县凤山镇二道河村杨红专、李金妹等群众家中走访。王显刚、孙灿参加调研。

刘非率队到云南融资信用服务有限公司调研省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建设和利用情况，到昆明五华丰宁街道了解个体工商户贷款办理情况。

25—28日，全国政协副主席、民进中央常务副主席朱永新率全国政协教科卫体委员会调研组赴滇开展“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强化现代化建设人才支撑”专题调研。张治礼、李玛琳、张荣明出席有关活动。

王浩在丽江会见多米尼加驻华大使布里乌尼·加拉维托、黎巴嫩驻华大使米莉亚·贾布尔、摩尔多瓦驻华大使杜米特鲁·贝拉基什及其他参加丽江国际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论坛的外国嘉宾。

4月26日 刘非赴西双版纳开展巡林工作。

省政协在昆明召开“加强基层普法 让法治深入人心”专题协商会。杨洋出席并讲话，陈玉侯主持并讲话。

4月27日 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集中

学习。王宁主持，王予波、曾艳等作交流发言，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有关省领导参加。

王予波主持召开省政府第五次昆明现场会，强调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学习先进、找准定位，追赶标兵、争创一流，以滚石上山的劲头和意志，做到难中求进、干中求进、变中求进、稳中求进，奋力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刘洪建、刘非、王显刚、王浩、郭大进、纳云德、杨洋、岳修虎、孙灿出席。

4月28日 王予波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第9次（扩大）会议、省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贺信精神，以及李强总理在云南调研时的讲话要求和省委工作部署，研究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资本市场发展、污染防治、资源节约等工作。

4月29日 王予波视频调度全省森林草原防灭火和节日期间值班值守工作，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强化责任意识，做到“时时放心不下”，用干部的辛苦付出换来万家的平安幸福。王予波视频抽查昆明、玉溪、楚雄、大理、丽江5个州（市），宜良、腾冲、景东、玉龙4个县（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以及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等部门值班情况，并代表王宁向同志们表示问候。杨斌、郭大进、孙灿参加。

刘非在丽江宁蒗调研督导储备粮库安全生产、涉粮巡视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

29—30日，2023腾冲科学家论坛·生命科学与大健康论坛在保山腾冲举办。张治礼出席并在开幕式上致辞。